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勢煌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859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46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3年8月5日府法規字第1030726971A號令發布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影本1份，請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8月5日府法規字第103072697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 吳宗榮

裝

訂

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姿穎
電話：06-2991111#8475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yinstar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07269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03年8月5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726971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3年7月2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706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標準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賴清德

陳掃公文
應併同歸檔

工務局 103/08/06



1030746151

p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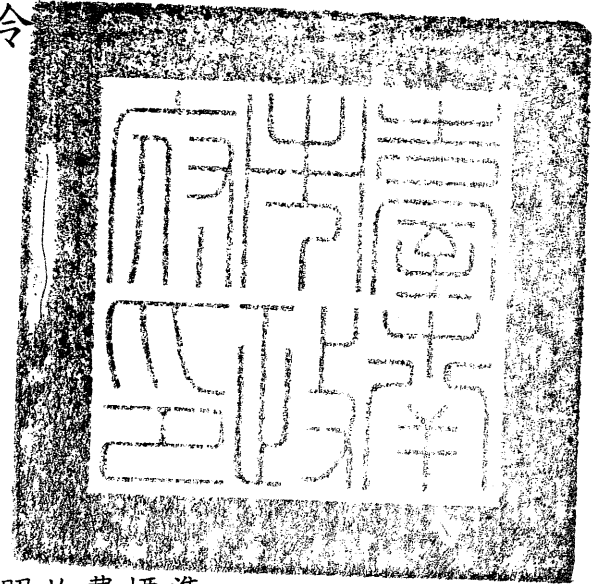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0726971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
附「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」

市長賴清德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，應繳納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